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能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5,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上述担保公司均已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马彦平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